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570号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容百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容百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容百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9,79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8,385.30 万元（其中计入发行费用的不含税金额为 7,910.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1,404.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 1,779.0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00.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0,100.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3,791.36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26,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7,898.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933.10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81,0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85,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662.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4,724.46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2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8,560.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936.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36.82
差异		G=E-F	

(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8.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11元，共计募集资金133,409.1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8.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2,680.3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费用189.8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490.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A	132,680.3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2,923.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4.9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2,923.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4.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1.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1.7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另于2021年9月1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22年4月29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551	14,257.7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5249688886	4,883,932.03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61020122000658584	14,470,047.28	活期存款
合计		19,368,237.09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0/12	2024/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0	2024/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2/25	2024/3/27
合计		22,000.00			

(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23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鉴于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设的存放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截至2023年10月23日，该账户募集资金结余2,671,682.16元，其中待支付发行费用870,798.67元将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028,001.03元与理财及利息收益773,968.4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此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公司与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1952	1,117,861.58	活期存款
合计		1,117,861.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22,000.00万元，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624.23万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12 月
1.1	仙桃一期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12 月
1.2	遵义 2-2 期年产 3.4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23 年 2 月	2024 年三季度
1.3	韩国忠州 1-2 期年产 1.5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23 年 5 月	2024 年三季度

2)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且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仙桃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 4 万吨正极产能建设，剩余 6 万吨产能预计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遵义和韩国正极项目已完成建设，因存在产线调试等原因，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三季度。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10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2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否	82,600.29	82,600.29	82,600.29	10,933.10	67,224.51	-15,375.78	81.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396.07 万元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7,499.95	-0.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100.29	110,100.29	110,100.29	10,933.10	94,724.46	-15,375.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一)1(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49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2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2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否	92,843.30	92,843.30	92,843.30	92,843.30	92,843.30		100.00	2026年12月	-	-	否
1.1 仙桃一期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否	42,605.00	42,605.00	42,605.00	42,605.00	42,605.00		100.00	2026年12月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523.96万元		否

1.2 遵义2-2期年产3.4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否	39,109.10	39,109.10	39,109.10	39,109.10	39,109.10		100.00	2024年三季度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388.75万元		否
1.3 韩国忠州1-2期年产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否	11,129.20	11,129.20	11,129.20	11,129.20	11,129.20		100.00	2024年三季度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647.13	39,647.13	39,647.13	40,080.20	40,080.20	433.07	10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490.43	132,490.43	132,490.43	132,923.50	132,923.50	433.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1(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2,843.3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